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3月2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3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3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設委員七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中推選委員六人組成之。
如本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推(遴)選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本系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第五條
-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升等及改聘相關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 本系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